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某单位
食堂后勤服务项目（二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XJHY（2025）-002(二次)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某单位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华远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9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1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模板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某单位食堂后勤服务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7月21日 16: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HY（2025）-002（二次）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某单位食堂后勤服务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500000.00

最高限价（元）：1500000.00

采购需求：提供食堂后勤服务工作，并完成相关工作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并且不属于《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回避情形。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无三证合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除外）；（提供证明材料）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不满 1 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以来公司内部完整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自行承诺）

1.4 供应商应提供2025年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投标人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

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③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提供2025年近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如供应商的社会保险为委托第三方代缴，还需同时提供供应商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合同中应明确写明第三方为供应商代缴其社会保险))加盖单位公章；

1.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供应商自行承诺)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视作未列入失信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且主体业态为餐饮服务经营者；项目负责人持有《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及以上。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7月1日至 2025年7月8日，每天上午10点 00 分至 14 点 00 分，下午 16 点00分至20点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 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7月21日16: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7月21日16: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5.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6.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如需进行多轮报价，必须使用“点聚签章服务”，请确保报价时已启动该服务。7. 为了保证开标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8. 公告发布媒介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发布。

特别提示：

1.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 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 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 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 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某单位

地 址：阿克苏市

联系方式：181290779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华远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阿克苏市御城大厦A座7楼

联系方式：1509969160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杜工

电 话：15099691600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某单位 地址：阿克苏市 联系人：魏蕾 联系电话：18129077998 纪委监督电话：0997-285604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华远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阿克苏市御城大厦A座7楼 联系人：杜工 联系电话：15099691600 电子邮件：563925515@qq.com
3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某单位食堂后勤服务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XJHY（2025）-002（二次）
4	项目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某单位，采购人指定地点。
5	采购需求	提供食堂餐饮服务（食材甲方自行采购）完成相关工作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
7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满足采购人要求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并且不属于《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回避情形。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若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若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若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若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若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不满 1 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以来公司内部完整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自行承诺）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近3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提供2025年近3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成立未满3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供应商自行承诺）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视作未列入失信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等同于中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且主体业态为餐饮服务经营者；项目负责人持有《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及以上。
--	--	--

9	预算金额及资金来源	预算金额：¥1,500,000.00元（大写：壹佰伍拾万元整）；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0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1,500,000.00元（大写：壹佰伍拾万元整）；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11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2	踏勘现场	☐ 统一组织 ☐ 自行踏勘 ☒ 不组织
13	投标保证金	缴纳方式：电子保函或通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至项目专项账户； 保证金金额：¥20000.00元（人民币贰万元整） 缴纳时间：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以项目专项账户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未按时到账的保证金视为未提交。 开户银行：新疆阿克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迎宾路支行 开 户 名：新疆华远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行号：402891000217 账 号：852130112010107703362 注： 1、保证金可缴纳至上述银行账户中的任意一个。 2、每项目、每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均不相同，请缴纳保证金时注意。 3、保证金缴纳、退还的具体操作，详见《投标保证金线上缴纳公告》 4、请在汇款时按完整的银行账号进行汇款。
14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15	标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16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一份(.jms格式)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指定位置上传。 供应商评标结束后须提供： 响应文件（纸质版）份数：正本一份、副本贰份。
17	响应文件（纸质版）是否需分册装订	☒不需要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
18	投标截止时间	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二次）（北京时间）
19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7月21日16: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阿克苏市新华东路太百购物中心五楼阿克苏市公证处
2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是，具体要求：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开标前需投标单位用 CA 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 CA 证书 PIN 码解密响应文件。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投标单位将导致废标。 供应商报价 CA 签字确认：报价文件开启后将进入签字时段，供应商须在 20 分钟内用 CA 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 备注：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 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7. 供应商应按照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新疆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3	推荐中标候选人 的数量	3 家
24	中小微型企业 有关政策	(1)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2) 价格扣除幅度: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不涉及中小企业评审优惠。 (3)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 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 (工程项目为 3%—5%)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 (工程项目为 1%—2%)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

		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8）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9）本项目小微型企业所属行业类型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5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交纳必须以公对公账户进行电汇或转账，否则不予认可。 履约担保的形式：电汇、支票或转帐 履约担保的金额：10万元整。 合同履行完成后退还。
26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执行计费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27	争议的解决	若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发生纠纷，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可向采购人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8	其他	1、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2、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如有违反，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3、供应商投报多包的，必须针对每包项目分别制作响应文件并报价，每包的响应文件必须满足相关要求，如有违反，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4、如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当分支机构参加投标时，招标文件中所述法定代表人均指供应商的负责人。 5、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29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供应商有必要提供的证明材料需在响应文件中响应。 2、解释权:构成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前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负责解释。 3、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注意 事项	注: 1、无论何种原因,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与证书材料的原件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2、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各供应商应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期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主体信用记录,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3、电子标书加盖公章或法人章的两种方式:一种为电子公章或法人章;另一种为纸质手写或盖章后扫描,两种方式的任意一种在评审时均予认可。	

1、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2. 定义

2.1 “采购人 ” 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2.2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2.3 “服务 ” 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 “潜在供应商 ” 指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5 “供应商 ” 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具有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规定的资格条件。

3.3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 3.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3.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3.3.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 3.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供应商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 供应商在须知前附表中提到的平台内针对本项目下载了电子采购文件。

3.6 供应商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3.7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身份共同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11 项的规定。如果允许，除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投标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供应商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3) 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4) 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6)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3.7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4. 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纪律

5.1 供应商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5.2.1.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 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人；

5.2.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2.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5.2.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2.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2.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2.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5.2.2.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 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在平台内发送变更通知及/或答疑文件的形式，向潜在 供应商发出，传真和电话号码以潜在供应商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供应商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 但供应商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供 应商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 或无法到达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组成

要求提供的服务、采购过程及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部分组成。

8. 踏勘现场

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12项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供应商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所需的资料。

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4 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 知识产权

9.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0. 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供应商如果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通过交易平台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供应商及时通过交易平台“答疑文件下载”栏目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

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0.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供应商疑问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修改文件后，征得供应商同意，可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0.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4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平台内进行披露，请供应商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供应商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上述澄清、修改在交易平台上发布的同时，交易平台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10.5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三、响应文件

1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或签章、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1.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2. 响应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 响应文件由一下内容组成：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函

3、投标承诺书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资格证明文件

6.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6.2 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6.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6.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6.8 资质要求

6.9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7、技术方案

8、类似业绩情况表

9、其他材料

12.2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2.2.1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12.2.1.1 电子响应文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响应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2.2.1.3 电子招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人工费、管理费、税金、利润及其它一切费用。该报价应考虑市场风险、政策性风险、汇率风险等因素，应符合市场行情并能保证供应商完成

履行合同所需的一切工作。合同一旦签订，投标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将不因市场价格等的变化而调整。

13.2 供应商应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资料，执行国家或行业现行技术、经济标准、定额及规范，根据现行市场价格自行测算出满足采购要求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投标报价。本次报价 包括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13.3 供应商不得哄抬报价，也不应低于成本价（或进价）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供应商响应文件无效。

13.4 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响应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13.5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 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响应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 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 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响应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

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供应商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供应商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5.5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保证金

16.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13 项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账，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16.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以现金或汇票等其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3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下列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撤回投标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供应商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 （4）中标人中标后除因不可抗力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jmbs后缀格式）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17.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加密并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无法解密、传输错误等问题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无法正常开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7.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响应文件 U 盘。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

18.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8.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1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在政采云平台上随时撤回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修改好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到政采云平台的指定位置。

六、开标

20. 开标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采购人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不见面远程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进入“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 5 人，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1.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加评标。

22、资格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 初步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23.2 评标委员会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 重大偏离或保留质量要求、合同履行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A、响应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章的；

B、未按响应文件份数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

C、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D、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E、联合体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F、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G、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H、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和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I、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领取采购文件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J、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3 响应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3.4 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前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 1) 响应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函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 4) 调整后的数据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5 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24. 投标的澄清

24.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4.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4.4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5. 详细评审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25.2 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6. 确定中标人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6.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7. 评标过程要求

27.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供应商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7.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7.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7.3.2 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均无法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开标、评标。

28. 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8.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供应商被拒绝或该供应商的此前评审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供应商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承担。

29. 采购项目废标

2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详细评审、 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 投标无效；

-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响应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履约保证金

30.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中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交纳。

九、代理服务费

31. 代理服务费

31.1 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中的规定由中标人交纳，请供应商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十、签订、审核合同

32. 中标通知

32.1 中标人确定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 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供应商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人应按照上述第 25、26 条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代理服务费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 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供应商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3.2 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3.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内容，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及相关单位审核后，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3.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3.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3.6 违反 32.1 条、32.2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4. 审核合同

34.1 中标人持政府采购合同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到相关部门进行备案留存。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35. 处罚

35.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7) 供应商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6. 询问

36.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7. 供应商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7.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7.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7.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7.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7.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7.6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7.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十二、保密

38. 保密

38.1 供应商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8.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8.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

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三、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8、29 项。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某单位食堂后勤服务项目（二次）
2. 服务类型：餐饮服务
3. 坐落位置：阿克苏市
4. 服务内容： 承包餐饮服务（食材甲方自行采购），就餐时安排专人服务。
5. 采购预算：150万元 / 年，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万元整。

二、人员配备要求

1. 根据甲方职工餐厅提供就餐用人需求，乙方按岗位要求配备不少于21名餐饮服务人员。其中：1名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需具有2年及以上从事餐饮服务管理工作经验且持有《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及以上)，5名炒菜师傅(其中2名炒菜师持有《高级技师（职业资格一级）证书》，4名面点师(其中至少有2名持有中、西面点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一级）证书》)，2名拉面师傅。
2. 餐厅所有工作人员必须提供健康证，通过甲方人事审核，政治可靠、无犯罪记录，爱岗敬业、 遵守职业道德，服从甲方管理、遵守防疫、卫生、安全等各项要求、保密相关规定，并承担相关责任。
3. 乙方对餐厅所有工作人员的工作纪律、仪容仪表、操作规范、卫生要求等规章制度上墙公示， 同时进行监督落实。
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劳务用工产生纠纷问题， 乙方应当妥善解决，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
5. 乙方应定期做好餐厅及后勤服务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管理、技能培训工作，对于不能达到餐饮服务健康以及相关工作要求或相应技能不达标的人员，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进行更换。
- ★6. 中标后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炒菜师（2名高级）、面点师（2名高级）人员必须保证在本单位服务期1年，中途不得更换。其他人员原则上不允许更换，更换人数不得超过50%。（需提供承诺书）。

五、甲、乙双方的责任及义务

1. 甲乙双方应建立良好的沟通制度，出现问题乙方应及时有效地和甲方沟通；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甲方应积极配合。
2. 乙方委派服务人员需要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甲方有权按照制定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及绩效管理办法对乙方及相关劳动服务人员进行考勤、绩效等综合因素评价考核，乙方委派专人负责协助甲方对劳动者服务人员的日常管理，负责定期对劳务服务人员进行有效的劳者跟踪和管理。
3. 乙方委派服务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进行更换，涉及经济处罚和经济赔偿等问题时，按照甲方相关规章制度由乙方进行处理并赔偿：
 - （1）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甲方录用条件的。
 - （2）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和各项管理规章制度的。
 -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 （4）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5）餐厅及后勤工作人员与其他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经提出拒不改正的。
 - （6）餐厅及后勤工作人员患病或者非因公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的。
4. 乙方负责餐厅工作人员及餐厅的运行管理，必须严格按《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规定执行，创造干净卫生整洁的用餐环境。乙方必须按照食品卫生法的内容和要求及合同约定标准向甲方提供餐食。
5. 甲方为乙方人员提供食宿。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初步评审标准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通过	不通过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若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若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若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若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若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参加应上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应上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		
	3	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且主体业态为餐饮服务经营者；项目负责人持有《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及以上。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5	供应商应提供2025年近三个月完税证明①若投标人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		

性符合审查		“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③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6	提供2025年近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如供应商的社会保险为委托第三方代缴，还需同时提供供应商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合同中应明确写明第三方为供应商代缴其社会保险））加盖单位公章；		
	7	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截图（开标现场查询确认）；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9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提供承诺书）		
	10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是否按格式填写，是否错填、漏填、擅自修改确定内容。		
性符合审查	商务审查标准			

	1	应有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意见的文件、证明等，未经本人签署的；应加盖公章的证照、函件，而未加盖公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对于有特定格式要求的，不允许改动其内容；		
	3	超出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期限时间的；		
	4	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技术审查标准			
	5	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投标，是否做出错误投标；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报价审查标准			
	7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说明：1、资格审查合格且剩余供应商大于或等于三家后方可进入符合性审查；

2、符合性审查合格且剩余供应商大于或等于三家后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3、以上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条件中，每个条件里存在“...或...”表述的，供应商全部提供或提供多种或选择其中一种提供，只要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均视为符合要求。

详细评分表

评标项目		评标 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报价 部分	价格评分	30 分	满足公开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商务 部分	类似项目 业绩	4 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2 年 3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类似项目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采购合同复印件）
	人员配置	20	1、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经理）具有 3 年（含）以上的食堂管理经验且持有《食品安全管理师证书》得 2 分；每增加 1 年得 1 分，最高 4 分。（有效证明文件需能体现项目负责人信息） 2、厨师取得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厨师证书的每 1 人得 1 分，最高 2 分； 3、厨师取得高级（国家职业资格三级）厨师证书的每增加 1 人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4、中、西面点师取得高级（国家职业资格三级）面点师证的每增加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5、为本项目配置具有食品安全管理员培训合格证书的食品安全管理员的得 2 分。 6、人员团队设立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厨师长、炒锅、切配、面点师、凉菜师、服务员、保洁员等，均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健康证，每少 1 人扣 1 分，扣完为止，满分 5 分。 7、根据（1）岗位职责的定位方案、（2）分工方案等项目人员的专业配套、机构岗位分工及职责明确得 4 分，

			每有一项不合理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1、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炒菜师（2 名高级）、面点师须提供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
技术部分	伙食方案	10 分	投标人所提供的食物必须具备合理的膳食结构，保证营养平衡及膳食多样化，合理化，使用调料必须天然健康。 1 、主食类每日提供不少于五种； 2 、副食类每日提供时令蔬菜两种，肉菜三种（主荤、半荤）； 汤类每日提供两种（粥类一种 汤饭一种）； 3、投标人每多提供一项服务或菜品加 0.5 分（包括但不限于：主食、副食、执菜、凉菜、荤菜、素菜等）。本项最高得 3 分。 满足以上第 1、第 2 条要求得 7 分。
	实施方案	10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原料存放分类措施；②供餐服务方案；③烹饪控制方案；④消毒控制方案；⑤从业人员健康控制方案；⑥留样、添加剂控制流程方案。⑦公务餐方案。以上内容完整且无缺陷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①内容仅有标题或框架缺乏具体说明阐述；②内容不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以及项目特点或语言、项目名称、实施地点错误；③方案存在明显抄袭、套用其他地区及项目的内容。”的任意一种情形。
	卫生保洁控制方案	8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卫生保洁控制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后厨卫生控制方案；②配餐间卫生控制方案；③餐厅卫生控制方案；④个人卫生控制方案。以上内容完整且无缺陷的得 8 分；每缺少

			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①内容仅有标题或框架缺乏具体说明阐述;②内容不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以及项目特点或语言、项目名称、实施地点错误;③方案存在明显抄袭、套用其他地区及项目的内容。”的任意一种情形。
	应急服务方案	9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应急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临时加餐；②停水停电停气；③食品安全事故；④燃气泄漏；⑤水管爆裂；⑥消防安全等各类突发事件处置。 其中①临时加餐应急服务方案 2 分； ②③④⑤⑥项各 1.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5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①内容仅有标题或框架缺乏具体说明阐述;②内容不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以及项目特点或语言、项目名称、实施地点错误;③方案存在明显抄袭、套用其他地区及项目的内容。”的任意一种情形。
	成本控制及节能降耗方案	6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成本控制及节能降耗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加工、切配的成本控制；②烹调过程成本控制；③物资储存过程成本控制；④水、电、气、设备维护等方面成本控制。以上内容完整且无缺陷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5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①内容仅有标题或框架缺乏具体说明阐述;②内容不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以及项目特点或语言、项目名称、实施地点错误;③方案存在明显抄袭、套用其他地区及项目的内容。”的任意一种情形。
	保密措施	3 分	1、提供全部人员无犯罪记录，少 1 人扣 0.5 分，扣完为止，最高得分 2 分。

			2、制定完善的保密制度，包括保密培训教育。本项 0-1 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及《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 号）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 （二）价格扣除办法：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 （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不涉及中小企业评审优惠。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即通过资格性评审及符合性评审）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优先推荐；总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优先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和服务的原则优先推荐；总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且政府采购政策条件也相等的，按专业技术人员配备多的优先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标程序及标准

2.1 资格评审

响应文件出现不满足本章“评标方法前附表”中各项资格评审内容及标准要求之一的，则资格评审为不合格。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各项资格评审内容及标准均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响应各款所列材料在开标后不得澄清、后补。

2.2 符合性评审

2.2.1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2.2.2 算术性错误修正。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 2.2.2 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澄清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并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

2.2.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详细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商务和技术部分内容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2.3.2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对供应商的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3.3 价格部分按“评标方法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报价计算公式，计算出各供应商价格部分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供应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为该部分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供应商评标总得分为投标报价得分与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之和。所有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3.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评标结果

3.1 评标委员会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3.2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确定中标人。

3.3 评审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具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第五部分 餐饮服务承包合同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本着公开、公正、公平、透明的原则，就机关餐厅服务、管理、标准及相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甲方为餐厅责任主体，对乙方担负指导、监督责任，乙方向甲方负责，承担餐饮服务、从业人员管理等责任。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承包甲方后勤管理服务XX职工餐厅餐饮服务承包合同 有关事宜，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签订如下合同。

一、服务期限

两个食堂一日三餐，服务期限1年：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服务费用

服务费用：按中标合同价格结算，分期12个月支付，具体支付方式详见第八条。

三、保密规定及安全生产责任：

1.保密规定:乙方所有进驻人员必须提供无犯罪证明并持有效健康证；乙方必须对所有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培训，并和员工签订保密协议。所有人员在驻场期间不得超出工作范围；不得对单位内部情况取得任何影像资料；不得超越限制区域。

2.安全生产责任:乙方每天对设施及设备进行检查,若需修缮及维护的必须及时报给甲方相关负责人进行处理,不得隐瞒安全隐患;每天下班前安排专人对水电气进行检查并关闭阀门。若因水电气发生的意外伤亡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负全责。

3.乙方在承包期做到用电、燃气安全，线路定期检查维护防止老化造成意外发生；燃气定期检查更换，防止燃气泄漏对人员造成生命危险，如出现安全事故，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安排工作人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务、劳动关系，乙方安排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因任何原因造成自身或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一切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先行垫付或承担了赔偿责任的，可全部向乙方追偿。

四、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权利：甲方有权对乙方公司经营状况进行审查，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遣进驻人员状况以及服务态度进行审查，甲方有权对后勤服务区域维护进行检查，甲方有权对服务质量提出合理建议及调整方案。

2.甲方要求乙方依法依规经营，签订《安全生产承诺书》，甲方向乙方收取安全生产保证金2万元（两万元整），合同期满后，乙方无任何违约情形的，甲方按原金额无息退还。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违法案件，甲方按照损失扣除乙方相应数额的保证金。保证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3.甲方需对乙方所有从业人员进行身份核实及审查，建立审核台帐，签订《生产安全承诺书》、《保密承诺书》，定期对乙方从业人员进行保密培训，严防乙方从业人员收集/刺探/打听/传递甲方有关信息，严防发生失窃密案（事）件，严防发生影响单位安全稳定和正常管理秩序的事件。一经发现不符合条件人员，甲方有权立即要求乙方将涉事人员辞退，涉及违法案件（事）件，甲方应及时上报局相关部门并依法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4.甲方有权对乙方公司因为违反操作规程造成设备损坏及因保管不善，造成损失提出照价赔偿。

5.甲方义务：甲方给乙方提供经营场所和完善改进必须的设施设备；甲方按时给乙方支付满月足额的后勤服务费用；甲方需按照乙方要求结合单位实际情况购置或修缮服务所需的设备；甲方承担食堂水、电、暖、燃气等费用。

6.甲方就餐人数如有增加，需增加劳务人员，由乙方书面递交需增加劳务人数经甲方核实批准后实施，并根据增加劳务人员数量增加每人每月不高于6000元相应劳务费用。所有人员的增减、调配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不视为人员的变化，甲方不予结算。

7.甲方有权对食堂饭菜质量数量、卫生环境、物品摆放、服务质量不定期进行监督评价。根据优、良、差等次进行评价，如乙方评价等级第一次为差，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约谈；第二次评价为差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1000元罚款处理；第三次评价为差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5000元罚款处理；第四次评价为差，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8.每月留5000元作为考核，满意度低于80分将扣除，不予支付。（详见考核表）

五、乙方权利及义务：

（一）乙方权利：乙方对服务场所及设施设备的改善提出合理建议，乙方经与甲方沟通后安排所需员工进行驻场工作。

（二）乙方义务：

1.乙方根据甲方食堂每日需求制定食材需求计划及食谱，乙方负责按照甲方要求做出成品菜肴，餐食质量，卫生标准要达到国家相关要求，服务标准符合甲方要求。

2.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提供服务场所和设施设备妥善保管和安全使用并保持服务场所区域卫生合格和服务质量。

3.乙方应对服务区域环境进行维护，对员工进行相关技能培训。

4.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服从甲方管理及配合甲方特殊后勤服务需求。

5.乙方人员配备必须保证每日在岗服务人员合计不少于 19人，其中必须保障不少于5名炒菜师傅、2名拉面师傅、2名面点师傅及若干洗菜配菜保洁人员，合理配置岗位。

6.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材料妥善保管防止过期腐烂变质造成浪费现象。

7.乙方后勤服务人员发生工伤及第三方事故的，均由乙方负责办理工伤申报和理赔事宜。

8.乙方承担因后勤服务人员工作失误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等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9.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因故意或过失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操作不当或人为故意损坏设备的设施的由乙方照价赔偿等情形），造成人身安全、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意外伤害的，所有责任由乙方向甲方或第三人承担责任，因此而导致甲方诉讼或向第三人赔偿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评估费、赔偿金等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如需更换工作人员，应当向甲方备案，方可上岗工作。

10.乙方定期征求甲方对后勤服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对存在的问题及时处理。

11.按照规定时间，完成甲方安排的后勤服务保障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及方式降低服务标准及质量。如遇特殊情况未完成相关服务保障工作的及时通知甲方。

12.乙方配合甲方管理人员控制后勤服务成本不超出预算标准。

13.对甲方提出的安全、卫生及保障问题，乙方应及时查纠问题，立行立改。

14.乙方有义务依法经营，并为聘用员工购买足额社保基金。

15.乙方承担厨师防护、洗护用品及餐饮服务项目刀具等。

六、经济责任：

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赊欠货物或借贷。凡乙方经济上的一切行为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缴纳的各项税款应自觉缴纳，若有偷税漏税逃税等事宜发生应自行承担责任。

七、经营服务约定：

1.合同有效期内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供后勤管理服务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及方式降低服务质量。服务期间的材料等费用由甲方提供。乙方要节约为本，不

得有长明灯，长流水现象发生；设备若需维修及更新及时向甲方报告。甲方协助乙方落实服务管理制度。

2.乙方除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如需用餐均需购买餐票用餐。

3.如遇甲方上级领导接待用餐，服务接待甲方不做另外支付。

八、后勤管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1.支付依据及金额：餐饮服务费 元/年， 元/月（此价格为含税价格），（甲方每月按照中标总金额的1/12分期12次支付乙方劳务费,乙方保证每日在岗人员不少于19人（含本数）。

乙方按月向甲方财务部门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票据，开具发票过程中产生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若无其他争议或扣款事宜，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和收据后，甲方在上级主管部门资金计划批复后按时结算。

2.乙方须制作并提交每日考勤表并经甲方核实确认，此考勤表作为付款依据之一。承包期间乙方每日在岗人数不足19人的按“人均工资/天”扣款日工资钱数。

3.支付方式:电子网银对公转账//有效转账支票。

4.支付票据：乙方须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和收据，开发票过程中产生的税费由乙方承担，如因未开发票和收据甲方拒付款项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乙方中途停止服务或在岗人数不足19人累计达到10天以上的、或乙方不按约定给甲方服务造成甲方无法正常就餐的、或者就餐卫生、质量未达到甲方满意程度遭受2次以上整改批评的、或者一旦发现乙方工作人员有私拿、夹带甲方食材、物品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条第8项之违约责任。

2.乙方因违反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人员造成损害，甲方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追究责任。

3.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所承包的甲方后勤服务转包或分包给他人经营，如有违反，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甲方若违反本合同的有关约定，甲方应向乙方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5.乙方承担对其工作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责任，工作期间出现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

6.甲方每季度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集中测评，若满意率，基本满意率低于70%，甲方第一次向乙方提出警告；一周后继续开展测评，若满意率，基本满意率仍低于70%，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乙方承担甲方相应损失。

7.甲方根据《服务考核细则》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细则中所扣款额作为乙方违规违约金。

8.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任一义务或者发生甲方向乙方追偿等情形的，均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此违约金不可调整，不以甲方受到实际损失为前提），乙方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担保费、保全费、调查费、评估鉴定费、拍卖等一切费用）。

十、合同解除条款

1、双方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实施监控，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及时采取措施，按招标合同内容要求完成服务工作，如违章情节严重，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2、因餐饮服务未达到标准，引发严重后果的，如甲方所在地或甲方上级单位领导点名批评、在接待国家、自治区团体中因餐饮服务问题损害到甲方所在行政管理系统形象等，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要求乙方按照第九条违约责任第8项承担违约责任。

3、若投标单位实际提供的食谱及餐饮服务标准和响应文件不一致，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顺延下一家中标单位。

4、甲乙双方合同到期自动终止，如须续约，应提前1个月告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以另行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

5.若乙方将所承包的食堂转包给他人经营或有其他严重损害甲方权益行为，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总承包服务费用30%的违约金，乙方所交

财产押金不予退还，乙方无条件腾空交还，否则视为遗弃物，甲方有权任意处置，由此产生的责任、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6.若乙方单方面解除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以上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以后决定有关事宜。

十一、通知条款

本合同中载明的各方电话、通讯地址为双方认可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电话，任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时，可将信函、通知、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等一切裁判文书及相关法律文书通过此通讯地址、电话进行邮寄或手机短信送达，人民法院以邮寄、手机短信方式送达法律文书的，被送达方应当及时签收、查看，如邮件、手机短信被拒收或无法联系导致邮件、手机短信被退回的，邮件、手机短信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任一方通讯地址、电话发生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变更。

十二、纠纷的解决

甲、乙双方如在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纠纷，应本着有利于合作事业发展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阿克苏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特别保密条款

1.乙方对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保密的义务和责任，不得留存技术资料和复制品，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泄露，严禁拍照、摄像，甲方有权制止，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2.乙方对本合同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并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上述资料和信息，但正常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除外。

3.乙方承担的保密期限为永久，因乙方泄密而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30%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另行赔偿损失。

4.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十四、廉洁公约

1.甲乙双方均反对行贿及其他不正当交易行为。乙方承诺，不向甲方人员提供赠送礼品、现金、样品、餐饮等任何形式的利益，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若乙方被发现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及其他不正当方式取悦甲方工作人员，以获取订单、更有利的价格、货架资源，或虚报送货量，或降低产品质量，或缩短付款期限时，甲方将立即停止与其的商业合作关系或订单，并向有关执法部门举报。

3.如有甲方工作人员要求乙方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乙方有义务向甲方书面检举，并提供相关证据。对乙方的检举，甲方应给予保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直至送交司法机关。

4.乙方承诺不得给予甲方有关人员回扣、佣金、有价证券、实物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否则不论数额大小，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合同尚未履行终结，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庄严承诺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索要钱、财、物、有价证券、高档礼品等，或接受乙方送的钱、财、物、有价证券、高档礼品等。一经核实立即终止合同，违反规定的交由甲方纪检监察部门调查处理。本条款对甲乙双方具有永久约束力，不因合同其他条款无效或失效而丧失效力。

十五、优惠性条件

1.甲方职工凭工作证在乙方公司旗下酒店就餐均享受会员价折扣。

2.乙方可根据甲方接待等级随时免费派遣专业的厨师团队负责接待工作并协助甲方开展其他活动事宜。

十六、其他事项

1.甲方不承担除本合同约定以外的责任、风险及费用。

2.甲乙双方特别约定：服务期内，因乙方未按时支付其工作人员劳务费用引起上访或相关工作人员在甲方单位从事扰乱甲方正常秩序行为的，乙方应在3日内妥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甲方；如乙方未书面通知甲方也未妥善处理的，甲方有权以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一笔服务费直接支付相关人员主张的乙方应支付

的劳务费用，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后果均由乙方承担，且甲方直接支付给相关人员的劳务费用金额视为甲方已经向乙方支付的相应服务费用金额。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5.本协议一式6份，甲方3份，乙方2份，报财政局一份。

（以下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节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示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某单位食堂后勤服务项目（二次）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1、开标一览表
- 2、投标函
- 3、投标承诺书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资格证明文件
 - 6.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6.2 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6.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6.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 6.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6.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6.8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7、技术方案
- 8、类似业绩情况表
- 9、其他材料

注：1、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评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合同履约期限	
质量承诺	
投标保证金	
备注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报价一览表，供应商应放响应文件封面后第一页。

二、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仔细研究了（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全权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全称）_____参加投标，并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_____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要求 and 投标报价汇总表，投标总报价（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在（合同履行期限）_____完成。
-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相关文件要求，并承担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后果。
- 3、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4、同意供应商须知中关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
- 5、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并保证数据和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 6、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中标人的行为。
7.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履行相应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 （2）我方承诺将承担售后服务。
- 8.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 9.（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投标承诺书

采购人：

- 1、根据已收到的 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我单位研究贵方的招标文件后，将接受该招标文件中各条款内容并且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此项工作，合同履行期限为：
- 2、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如果我方违约，除没收投标保证金外，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中标人。
-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签订合同后立即开展工作。
- 4、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
- 5、如果我方未中标，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 6、我方声明：本公司与采购人不存在利益关系。
- 7、我方声明：我公司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营业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授权委托书人的身份证正反面

六、资格证明文件

6.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6.2 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不满 1 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以来公司内部完整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6.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供应商自行承诺）

6.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应提供2025年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投标人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③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提供 2025 年近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如供应商的社会保险为委托第三方代缴，还需同时提供供应商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合同中应明确写明第三方为供应商代缴其社会保险））加盖单位公章；

6.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提供承诺书（供应商自行承诺）

6.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视作未列入失信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等同于小微企业。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仅需提供声明函，不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非中小企业，本表可不提供。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提供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 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按需提供）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8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七、技术方案（根据需求自行编制）

八、类似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简要描述	
备注	

注：

- 1、类似业绩指：完成相关服务项目；
- 2、业绩证明材料为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
- 3、业绩证明材料需体现供应商名称及合同签订时间。
- 4、每项业绩一个表格。

九、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